

有限
責任 宜蘭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有限
責任 宜蘭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許榮源  (簽章)

總經理：胡慧鏗  (簽章)

總稽核：蕭鏡忠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
資恐專責主管：陳幸雄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 年 12 月 31 日)

| 應 加 強 事 項 | 改 善 措 施 |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無 | - | - |